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公开发行新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6.72元/股,共計募集资金人民币6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53.78万元。2014年7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2014年7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准审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8-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和产能提升项目	24,453	24,453
2	高级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65	12,865
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268	5,268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合计	62,586	62,586

1、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31.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8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号)。公司现已完成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  
3、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和产能提升项目”的子项“智能现场仪器仪表”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高级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七厂有限公司。上述项目除已提前实施部分外,未来实施部分的具体实施方式由公司承担项目的子公司增资变为向该等主体提供借款的方式,待项目完成后,再将该等债权转为对新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2015年3月4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广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3月4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4210108260043219	39.57
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18801080002055	3110.19
3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12396237810701	2416.00
4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155200002601	7556.0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该单位承担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 公司、开户行、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广发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进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广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开户行和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完整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账套(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建斌、伍斌斌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募投项目实施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募投项目实施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募投项目实施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出具对账单,并同时抄送公司和“广发证券”,开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七) “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 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广发证券”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可以主动或在“广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在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应当先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原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公司、“广发证券”及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九)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开户行、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广发证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约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下午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发展,推动公司国际化经营战略的实施,推动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联和经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488.32万元。  
鉴于中国联和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康华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分别持有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23%的股权和48.77%的股权。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吴勇、刘绍云、黄治华、邓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根据公司公告,春秋基金规模为1-3亿元;大湖水殖投资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西藏弘杉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30%;其他有限合伙投资人由优势资本负责募集,出资69%-89%。另根据春秋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公司与西藏弘杉签订并购标的符合大湖股份的业务发展方向具有一票否决权,请说明目前春秋基金的规模、出资人、出资方式、已投资项目等情况。  
回复:  
2014年9月23日成立上海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5年1月15日春播秋收基金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3095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克忠。按照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办理基金营业执照,卡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一般程序,春播秋收基金处于洽谈项目阶段,目前无实际出资人,未投资任何项目。  
春播秋收基金合伙协议规定,本合伙企业由出资采用认缴制,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分批缴纳,出资的具体缴付时间由执行合伙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优势资本负责募集大湖优势投资为普通合伙出资人认缴出资1%,西藏弘杉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30%以外的69%-89%出资,如对外募集资金不够投资西藏弘杉,由优势资本负责。春播秋收基金的投资情况将根据项目进展另行公告。  
公司与西藏弘杉对于拟收购标的符合大湖股份的业务发展方向具有一票否决权。

三、请说明大湖优势投资除春秋基金外,是否设立了其他投资基金,如是,请说明相关基金的投资情况。  
回复:  
无。  
四、根据公司公告,2012年至2014年亲宝贝净利润分别为169.5万元、186.8万元和794.6万元,但亲宝贝承诺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亲宝贝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4000万元和81000万元。亲宝贝自2015年2017年上述业绩承诺与2012年至2014年实际经营业绩增长幅度巨大,请公司核实并详细阐述亲宝贝上述业绩承诺的依据。  
回复:  
亲宝贝承诺业绩增长承诺的依据如下:  
亲宝贝自2015年为销售婴幼儿服务的专业机构,2014年12月底,商注注册资本440万,订单稳定维持在5000-6000单,年销售额突破3亿。截至2015年2月28日注册资产7,483.7万,1月日均订单5881单,销售额1330万元;2015年2月日均订单2644单,销售额1571万元。  
亲宝贝主要负责在于保持传统婴童用品、商品销售服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做最好的婴幼儿生活服务类垂直市场,亲宝贝团队有丰富的婴童服务商家合作经验,对招商、服务、管理、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协议,以及当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借款事项时,代表董事会出具同意文件并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一年。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计划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70,000	其中包含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期限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20,000	其中2000万元授信由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基地房产),其余18000万元授信由中国银联银联及美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支行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万美元	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拟向中国银联及美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238,500	

以上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承兑汇票、商票转贴、资金业务保证金额、非信贷业务(直接)等,具体的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9号)。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2,488.32万元受让控股股东中国联和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未与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过交易类别同等的其他交易。  
● 上述议案受让上海商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进出口”)拟与控股股东中国联和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488.32万元受让四联投资持有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和”)100%股权。  
因四联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四联进出口与四联投资在过去12个月内未将其他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四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重庆康华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华”)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四联集团和重庆康华均为四联投资的股东,其中四联集团持股比例为51.23%,重庆康华持股比例为48.77%,四联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四联投资为四联进出口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99号  
注册资本:2,127.98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玉玲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业务),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2日  
控股股东:四联集团  
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92003.52万元,净资产42046.95万元,营业收入752.11万元,净利润39.29万元。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 交易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为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香港联和100%股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楼05-15室  
3、注册资本:990万美元  
4、实收资本:990万美元  
5、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公司及关联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销售、产品研发、投融资等业务  
6、成立日期:2013年4月19日  
7、股权结构: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联和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目前,香港联和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委托该司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 交易标的财务审计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香港联和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5.15	302.36
净资产	2,438.86	248.56
营业收入	2013年度 (经审计)	2014年1-9月 (经审计)
净利润	56.60	4070.40
净资产	1.56	29.38
净利润	1.56	29.3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四) 交易的评估情况  
标的股权已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渝会会审字(2014)907号)和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206号)。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香港联和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025.36万元,负债总额为537.80万元,净资产为2,487.56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香港联和的净资产3,026.12万元,负债总额537.80万元,净资产2,488.32万元,评估增值0.76万元,增值率0.03%。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香港联和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418.01万元,评估值为418.70万元,评估增值0.69万元,增值率为0.1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本次评估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利率中值确定货币资金评估值,故形成评估增值。

(五) 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系以以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以人民币2,488.32万元作为香港联和100%股权的转让价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履约安排  
(一) 甲方(转让方):拟转让投资  
(二) 乙方(受让方):四联进出口  
(三) 交易标的:香港联和100%的股权  
(四) 股权转让价款:2,488.32万元  
(五) 甲方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缴缴出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六) 甲方应对香港联和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助与配合。  
(七) 甲方应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前完成对应收债权的变现回收清理,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一条第3项约定的2,488.3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在完成甲方所转让股权变更登记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80%给甲方;待完成资产及业务工作资料交接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余下的20%。  
(八) 违约责任: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适用中国的司法机关批准后可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对标国际,替代进口”,扎实推进“存量市场”结构调整和“增量市场”深度挖掘,同时按照“引进来,走出去”的战略要求,大力抓好“国内”与“国际”两大市场开拓,推动国际化经营战略目标的,公司亟需打造一个海外平台作为沟通内外、实现与国际市场对接的窗口和桥梁。  
四联进出口经过多年发展拥有良好的进出口业务基础和人才积累,是公司着力打造进出口业务整合平台和对外融资平台和对外融资平台,随着四联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依托公司自己的海外平台支持相关业务的发展。

本次通过受让香港联和100%股权,公司及四联进出口拥有自己的海外平台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进出口业务资源,进一步放规模效益;拓展海外市场,为扩大市场份额提供良好机会;维护海外业务的投资安全;优化资源配置和融资成本;吸纳高层次人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其余6名董事(含4名独立董事)全体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联进出口本次收购香港联和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联集团持有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联进出口100%股权,四联集团和重庆康华均为四联投资的股东,其中四联集团持股比例为51.23%,重庆康华持股比例为48.77%,四联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四联投资为四联进出口的关联方。

七、备查文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收购香港联和的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四联进出口收购香港联和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下午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进出口”)拟与控股股东中国联和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488.32万元受让四联投资持有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和”)100%股权。  
因四联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监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四联进出口与四联投资在过去12个月内未将其他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四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重庆康华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华”)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四联集团和重庆康华均为四联投资的股东,其中四联集团持股比例为51.23%,重庆康华持股比例为48.77%,四联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四联投资为四联进出口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99号  
注册资本:2,127.98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玉玲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业务),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2日  
控股股东:四联集团  
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92003.52万元,净资产42046.95万元,营业收入752.11万元,净利润39.29万元。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 交易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为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香港联和100%股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联和经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楼05-15室  
3、注册资本:990万美元  
4、实收资本:990万美元  
5、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公司及关联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销售、产品研发、投融资等业务  
6、成立日期:2013年4月19日  
7、股权结构: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联和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目前,香港联和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委托该司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 交易标的财务审计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香港联和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5.15	302.36
净资产	2,438.86	248.56
营业收入	2013年度 (经审计)	2014年1-9月 (经审计)
净利润	56.60	4070.40
净资产	1.56	29.38
净利润	1.56	29.3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四) 交易的评估情况  
标的股权已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渝会会审字(2014)907号)和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4]第206号)。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香港联和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025.36万元,负债总额为537.80万元,净资产为2,487.56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香港联和的净资产3,026.12万元,负债总额537.80万元,净资产2,488.32万元,评估增值0.76万元,增值率0.0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  
(七)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专户的注册投资者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8 人
2.01	监事候选人罗晓华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3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3月5日分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3月3日分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交易标的:香港联和100%的股权  
(四) 股权转让价款:2,488.32万元  
(五) 甲方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缴缴出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六) 甲方应对香港联和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助与配合。  
(七) 甲方应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前完成对应收债权的变现回收清理,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一条第3项约定的2,488.3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在完成甲方所转让股权变更登记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80%给甲方;待完成资产及业务工作资料交接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余下的20%。  
(八) 违约责任: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适用中国的司法机关批准后可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对标国际,替代进口”,扎实推进“存量市场”结构调整和“增量市场”深度挖掘,同时按照“引进来,走出去”的战略要求,大力抓好“国内”与“国际”两大市场开拓,推动国际化经营战略目标的,公司亟需打造一个海外平台作为沟通内外、实现与国际市场对接的窗口和桥梁。  
四联进出口经过多年发展拥有良好的进出口业务基础和人才积累,是公司着力打造进出口业务整合平台和对外融资平台和对外融资平台,随着四联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依托公司自己的海外平台支持相关业务的发展。

本次通过受让香港联和100%股权,公司及四联进出口拥有自己的海外平台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进出口业务资源,进一步放规模效益;拓展海外市场,为扩大市场份额提供良好机会;维护海外业务的投资安全;优化资源配置和融资成本;吸纳高层次人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其余6名董事(含4名独立董事)全体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联进出口本次收购香港联和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联集团持有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联进出口100%股权,四联集团和重庆康华均为四联投资的股东,其中四联集团持股比例为51.23%,重庆康华持股比例为48.77%,四联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四联投资为四联进出口的关联方。

七、备查文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收购香港联和的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四联进出口收购香港联和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下午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